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小字第3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張明賢

郭俊雄

被告 祥雲人本生命禮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雍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民國111年4月21日宣判，茲茲因原告具狀撤回起訴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

書記官 蔡蓓雅

